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28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良贤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程序及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在关联董事邵哲明、沈永良、童东风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下同）正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新增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采购星体电气元器件、结构外协件	市场原则	300	123.01	1,061.6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机加、电装等服务	市场原则	100	0	15.79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向关联方提供设计、试验、调试服务	市场原则	500	0	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前置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 备查文件

1.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纪要；
3.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2 月 29 日